法与非法的例外悬置：“例外状态”的双重叙事[1]

方　旭

[内容摘要] “例外状态”作为“法”与“非法”之间的缝隙，释放出两种不同“暴力”：一种是自下而向上的委托授权，赋予高度集中权力的“宪法专政”，将“例外状态”纳入法律体系之中。这已经成为当今法治政府一种技术性的社会治理模式，使政府得以对危害宪法秩序整体的力量实行“合法镇压”的暴力，但问题是——如何“用规范来约束例外”？其尺度若把握不好，极权主义的游魂又将如期而至，这已引起当代学者高度“警惕”。可他们似乎忽略了“例外状态”的另一种叙述向度：即作为“主权者的诸众”——反抗资产阶级法权压制，或者管制个体生命的权威，他们采取“以下克上”的激进反抗行动，将民众激进反抗的民主政治权力正当化，这同样是例外状态下召唤出的另一种正当性“暴力”。

[关键词]　宪法专政；例外状态；神圣暴力；生命政治；施米特

一、导论：“例外状态”的两种不同说法

“例外状态”（state of exception，Ausnahmezustand）指的是：国家或者宪法秩序遭遇重大危机，或者公共秩序受到冲击而导致混乱，正常意义上的宪制秩序无力使之归于常态，为维护国家存在，或者使之迅速恢复日常法律常态，必须将正常宪法秩序骤然悬置或者冻结。在学术研究中，“例外状态”一般而言是作为哲学性的表达。在法律适用语中，通常称为“紧急状态”，对应的英文是“emergency”。德语的区分没有如此明显，对应的德文可用“Notstand”，亦可用“Ausnahmezustand”。国内的研究文献中，根据不同的历史背景和政治修辞，常将其表达为“紧急状态”“非常状态”“围困状态”“戒严状态”等不同词汇。在法学家看来，宣布“紧急状态”是一种法学性质的“紧急权”，或者在部分法学家眼中，这就是一种“既在法律之中，又在法律之外”的“法权”。[2]只是这种“法权”试图将“紧急状态”变为正常法律中的一环。

从西方政治思想史传统来看，“例外状态”还有另外一副面相。在廊下派哲人西塞罗《为米洛而辩护篇》中曾有“枪炮作响法无声”（Inter arma enim silent lēgēs），中世纪格拉蒂安

[1]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方马克思主义视阈下‘例外状态’社会治理及其应用前景研究”（17XKS016）的阶段性成果。

[2]〔美〕罗斯托：《宪法专政：现代民主国家中的危机政府》，孟涛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5 年，第 95 页。本书另有两个译本，〔美〕罗西特：《近代西方的国家的危机政府》，孙腾译，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9 年；罗士特：《宪法独裁：近代民主政府如何渡过危难》，杨日旭译，台北：黎明文化事业，1987 年。Oren Gross and Fionnuala D. Ni Aolain, Law in Timesof Crisis: Emergency Power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David Dyzenhaus. TheConstitution of Law: Legality in A Time of Emergen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Bruce Ackerman, Before the Next Attack: Preserving Civil Liberties in An Age of Terrorism,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Graziano）的《教令集》（又称为《教会法律丛书》）有“必要性无法可循”（Necessitaslegem non habet）之古谚。我们日常口头语中也有“事急从权”，“紧急之下无法律”等说法。

将“例外状态”视为一种政治行动，也就是说，当国家要应对危机之时，“法”实际上并不存在，或者说是“退隐”的。当我们考虑这个面相之时，与“例外状态”相勾连在一起的概念便是“专政”（dictatorship）。在阿甘本看来：“例外状态乃是国家权力对于最极端的国内冲突的直接回应”。）

这一说法直接体现的是主权者如何暂时悬置法律维护社会法制秩序。本文关注的是“例外状态”两种不同的叙述，及其面临现代性国家治理危机时所引发的思考。

二、暴力在法内运行：紧急状态下的“合宪违法”

紧急状态（emergency）向当代法治国家抛出了一个问题：一旦代表国家最高权威的宪法遭遇危机时刻，如何捍卫国家宪制秩序的稳定？对于自由主义法治国而言，除了在规范性的宪法大厦中镶嵌一个紧急条款（emergency provisions），似乎别无选择。如今联合国 193 个国家中已经有179 个（占比 92.7%）在宪法中明文制定了紧急条款，而其余 14 个（占比 7.3%）则通过特别立法方式予以调整。）可见，在宪法中设置一个紧急条款已经成为当代法治国家的共识所在，对此问题研究形成了“紧急权”理论影响深远的“宪法专政”（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从字面意义上看，“宪法专政”就是一种“符合宪法的专政”。

在不同国家、不同背景下“宪法专政”的呈现形式有所不同：有的国家采取的方式偏向于议会紧急权，或者说“虚议会，实内阁”紧急权，比如法国语境下的“围困状态”（état desiege），这是对“例外状态”或者“紧急状态”形象的说法，此围困状态在拉丁美洲广泛应用，称为 estado de sitio。）此说法来自法国古代的传说，指的是一位被敌军围困城堡的将军获得了政府赋予的全部权力。）这本是一种军政制度，特指战争期间军事最高指挥官可以完全替代政府，拥有对国家的管理权力。在法国的“围困状态”下，杜弗尔（Jules Armand Stanislas Dufaure）

曾将围困状态称为“议会专政”。法国悬置权力的只能是“议会”，而不是类似于德国《魏玛宪法》第 48 条，或者美国总统紧急权的“总统”，当法国军事政府履行这一制度职责之时，会在最大程度上受到议会的限制。法国 187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法律规定：“在议会解散之后，选举全部完成之前期间，总统没有权力宣布围困状态，连暂时性的围困状态也不可。”）

英国的戒严（Martial Rule）这一词最早指的是“治安和军事法庭上所适用的法律”（courtof the constable and the Marshal），其字面含义就是指的军事法，旨在保证军队的纪律和秩序以及军队的治理。威灵顿公爵（Arthur Wellesley Duke of Wellington）曾有句名言，“戒严令就是

）〔意〕阿甘本：《例外状态》，薛熙平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5 页。

）滕宏庆：《紧急宪法：自由与安全的紧急正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年，第 54 页。

）关于围困状态在拉丁美洲的实践，参看 Brian Loveman, The Constitution of Tyranny: Regimes of Exception in Spanish America, Pittsburgh, P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93.

）有学者将此翻译为军事管制，参〔美〕罗西特：《近代西方的国家的危机政府》，第 91 页，但笔者认为军事管制对 état de siege一词的文意表达稍欠火候，孟涛译本采用的“围困状态”更契合，故采用后者译法。

）〔美〕罗斯托：《宪法专政：现代民主国家中的危机政府》，第 169 页。

将军的意志”，指的也仅仅是作战期间。）一战期间，英国内阁向议会提出的大量法令未加限制或修改就通过了，甚至正常的议会辩论程序也大为削减。如罗斯托所说：“议会在战争中的唯一作用就是在于为专制内阁的专政法令赋予民主化形式。”）甚至连英国王室特权在内的紧急权力都被英国内阁发挥到极致。1940 年 8 月 4 日，政府便绕过议会发布“王室公告”，要求全体英国人为国家而战。《紧急权力（防卫）法》（1940）标志着英国戒严法的新高峰，这体现在对公民财产和人身的征用，法规要求：

要求个人将自身、服务和财物完全交由国王陛下支配，只要他认为，对于保障公共安全、防卫领土、维持公共秩序、有效从事国王陛下可能参与的战争，以及维持共同体生存不可或缺的供给和服务等等是必要的或有效的。（《宪法专政》，第 206 页）

有的偏向于总统紧急权，比如美国 1787 年宪法，其序言写道：“我们合众国人民，为建立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宁，提供共同防务，促进公共福利，并使我们自己和后代得享自由的幸福，特为美利坚合众国制定本宪法。”这部宪法规定国会有权在紧急状态下“筹划合众国国防与公共福利”（《宪法》第 1 条第 8 款）。宪法规定总统在就职之前，应该宣誓“……竭尽全力维护、遵守和保卫合众国宪法”（《宪法》第 2 条第 1 款）。“总统为合众国陆海军的总司令，并在各州民团奉召为合众国执行任务时担任统帅” （《宪法》第 2 条第 2 款）。“总统应随时向国会报告合众国事务情况，并以本人所认为必要而妥当的政策条陈于国会，以备审议。
总统得于非常之时召集两院或任何一院开会”（《宪法》第 2 条第 3 款）。

在 1978 年至 2018 年的 40 年时间里，美国总共宣布了 58 次国家紧急状态，其中 31 项至今仍在生效。其中克林顿时期宣布了 17 次国家紧急状态，小布什时期宣布了 13 次国家紧急状态，奥巴马时期宣布了 12 次国家紧急状态，平均下来每年 1.5 次。）历经数次重大政治经济危机之后，人们发现——应对国家危机哪里是依靠完美的宪法体系，反倒是林肯、罗斯福等总统个人的卓绝的政治能力发挥，国家宪制才得以保存。但“自由主义国家之楷模”显然要以构建良善秩序和组织良好的法律秩序为由对这种制度给出政治性论证。如何将总统的紧急权力重新纳入宪法之下的法律体系，起码能够让其面对危机时在“字面上”的法律装置中运行，这关乎自由主义宪法制度根基之稳定。在此背景之下，“紧急状态法”，抑或称之为“国家安全法”成为现代法治国家和现代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形式。就拿美国来说，从 1947 年颁布 《国家安全法》起，相继出台了40 多部有关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总统行政命令，包括 2019 年 2 月 16 日特朗普为筹集美国—墨西哥边境修墙经费签署的紧急状态法令。由此“例外状态”带来的暴力凝结在自由主义法秩序的想象当中。

每当国家遭遇危机关头，紧急状态条款所展现出的“国家强力”与“个人自由”的互斥性便骤然显现：一方面国家要凭借强力捍卫国家生存，另一方面，自由主义法治国的立国之本乃是限制权力，保障公权力不损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如何实现？何况还存在紧急条款滥用的前车之鉴，至今

) W.S. Holdsworth, “Martial Law Historically Considered,” Law Quarterly Review, vol. 18, 1902, p. 18.

)〔美〕罗斯托：《宪法专政：现代民主国家中的危机政府》，第 180 页。

) 参看布伦南司法中心的统计数据：http://www.brennancenter.org/analysis/emergency-powers。关于美国国家紧急状态的历史考察，参看方旭：《枪炮作响法无声：美国国家紧急状态历史叙事及当代启示》，《云南大学学报》，2019 年第 6 期。

引发后人深思。) 德国魏玛宪法第 48 条的极端案例为人熟知。第 48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德意志联邦内的公共安全和秩序受到严重的扰乱或危害，联邦总统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以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必要时得以武装力量干预”。) 德国法学家们认为，这一宪法设计要为希特勒合法上台致使魏玛共和国早夭负有一定责任，尤其是本条第 1、2 款起了巨大作用，谁能料想——共和国成立短短 14 年后的 1933 年 3 月 24 日，希特勒借助国会批准的授权法案登上了德国最高权力宝座。

如何用法律驯化暴力？如果要把时间轴拉长，那么汉斯 · 凯尔森（Hans Kelsen）是这个问题的先行者之一，他的纯粹法理论构建了一个宏大而又精致的“规范法金字塔”。对于凯尔森来说，要客观运行法律机器，驯化不稳定的“例外状态”，必须要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法律应该是规范组成的系统，在这个空间内没有所谓立法者的“意志”，应该将政治性（神圣性）排除出法律体系。二是按照纯粹法体系的观点，该系统每一个规范都应该具有效力，而“例外”只是诸规范的其中之一。“宪法专政”不外乎是一种“非法状态仍在合法之中”的形式，应该终结关于“例外状态”的讨论。)

比如，1989年劳贝尔教授发表在《耶鲁法学杂志》的论文中提出三种紧急状态的理论模式：“绝对主义”“相对主义”和“自由主义”。)2003 年，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教授格罗斯在其合著《混乱与秩序：处置暴力危机的措施应该合宪吗？》中提出“危机时刻下”的“例外法模式”观点，他将“危机时期的法律”归纳为三种模式：调试模式，惯常模式和例外法模式。)2006年阿克曼在《紧急状态宪法》一文中提到“超级多数投票机制”……) 这些皆为纯粹法理论之余学。

可施米特对自由主义法学家的构想提出反驳，他引来的问题是：纯粹法所谓的“非法状态仍在合法之中”与“合法的非法状态”对立，这里所指的“合法”之“法”掩盖了主权决断论下的“合法”之“非法”。按照施米特的主权决断论，“法”与“非法”两者状态的根本差异在于：正常法律面对危机时不足以自行运行，需要“非法”来实现整个法律秩序的完满。凯尔森拒绝将“非法”手段称为“合法”，这就说明在这套法律体系之下有一个更为根本的力量存在，凯尔森称之为“基本规范”。而“基本规范”对于法律体系意味着要涉及制宪权的问题，即采取哪一种政治决断，这个诘问几乎可以瓦解整个规范法体系。在规范法体系中存在超乎正常法秩序之上的主权者吗？要说明这个问题，就得探寻这个主权者的面目究竟是谁？是“君主”，抑或是“民众”？

三、反抗的正当性：“革命”主体及其时效考辩

“革命”是人民作为主权者出场的政治性决断。从词义来看 Revolution 一般指的是推翻暴君

) 方旭：《紧急状态与魏玛共和：以《魏玛宪法》第 48 条为中心》，《海南大学学报》，2019 年第 5 期。

)《魏玛宪法》全文采用肖蔚云等编：《宪法学参考资料》（下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

) 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参见方旭：《魏玛共和之殇：现代民主国家应对危机之道》，《杭州师范大学学报》，2017 年第 3 期，第54—55 页。

) Jules Lobel, “Emergency Power and the Decline of Liberalism,” Yale Law Journal, Vol. 98, No. 7, 1989, pp. 1385-1433.

) Oren Gross and Fionnuala NíAoláin, Law in Times of Crisis: Emergency Power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9.

) 当国会宣布紧急状态之后，就要求议员每隔两个月对是否继续保持紧急状态投票，而每一次继续保持紧急状态所需的同意票数要占全体投票人数的比例相应持续上升，Bruce Ackerman, “The Emergency Constitution,” Yale Law Journal, Vol. 113, No. 5, 2004, p. 1041.

之义，是对现实政权整体性的颠覆。同时其字面意义指的是一种时间或空间上的旋转循环运动，就暗含了一种“周而复始，循环不已”的历史观念。）由此可见，作为政治思想史意义上的“革命”至少具备以下两层含义：一是“人民”直接对抗的是“君主”，指的是通过暴力行动对封建法统的决裂性反抗，这牵扯到现代政治思想的起源——“国王的审判”。二是人民作为制宪权的主体，在决断之时，人民意志容易遭到曲解和篡改，最终导致类似于君王复辟的“历史反复”。

谈论“人民”与“君主”的对峙，首先要在历史语境中讨论以何种法来审判国王？按英国1351 年《叛国者法案》的规定：如果是国王犯了上述罪行，则“国王的人身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国 1791 年宪法对国王叛国罪有处罚规定，但也只是要求其“放弃王位”，还政于民。

要建立一个具备正当性的共和政权，则须对国王以“法”审判——要“合法”杀死，而不是“非法弑君”。如何处理“国王即法律”“国王无过错”“国王如何审理国王”这些法理难题？凭借的法理依据是“人民主权”理论。克伦威尔将查理一世戴着皇冠的头颅砍下来，凭借的是 1649年1 月 4 日英国下议院通过的关于下议院的最高权力的著名决议：决议宣称国家的“最高政权是由人民所选出”。

雅各宾派理论先知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指出：“如果危险已到了这种地步，以至于法律的尊严竟成为维护法律的一种障碍，这时候，便可以指定一个最高首领，它可以使一切法律都沉默下来，并且暂时中止主权权威。”）这里的“最高首领”指的是统一契约中实现普遍意志的人民，作为主权载体的人民所中止的是“绝对君主”的权威。人民的普遍意志产生的“法”（而非法律）是更具有实际意义的“法”，这是雅各宾派审判君主的法理根基。

马克思的《路易 · 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和《法兰西阶级斗争》在历史的语境中论述了 1848年革命推翻了七月王朝后，路易 · 波拿巴雾月政变取代了人民决断这一事件。这一进程被看作是对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历史进程的“反复”：法国大革命同样被波旁王朝复辟终结。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往往打着民主的幌子，假借人民意志决断执行资产阶级统治。这个问题的要害是“谁”专政？这个“谁”代表的是哪个阶级？

1848 年法国二月革命后的工人武装主动放弃军事与政治领导权，却并未得到资产阶级临时政府许诺的相应的福利保障，因此又再次发动了“六月起义”。工人运动动摇了国内秩序。当年6月 24 日，执行委员会任命卡芬雅克为拥有紧急权力的内阁会议主席，一年之后制定的有关“围困状态的法律”宣告巴黎处于围困状态之中，并将城市所有权力交托给卡芬雅克，使之成为实际上的军事专政者。

如果从施米特的立场来看，这属于典型的“委托专政”，）即议会授予军方人物临时专政权，在处理危机后专政者交还权力。在马克思看来，所谓的“卡芬雅克专政”本质上不具备“正当性”，因为其代表的是资产阶级决断，反过来“镇压”人民意志。这一定性体现了西方古典专政观与马克思主义革命专政观在时间上的分野：前者代表的是合法的应急专政，后者则代表社会变革的过

）〔英〕雷蒙 · 威廉斯：《关键词 ：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刘建基译，北京：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05 年，第 411 页。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164 页。

）施米特在《论专政》一书中梳理了专政的古典概念向无产阶级斗争演化的轨迹，见 Carl Schimitt, Dictatorship: From the Origin ofthe Modern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o Proletarian Class Struggl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4。关于这个话题的解读，参看刘小枫：《现代人及其敌人》，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 年；杨尚儒：《施米特思想中的主权、委任独裁与主权独裁》，《政治思想史》，2017 年第 1 期。

渡专政。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传统的古典的专政观跳不出“历史反复”，他们所主张的“革命专政”至少包含以下两层含义：一是为防止资产阶级窃取“革命胜利果实”而采取的“临时性”激进暴力专政措施，打破历史反复规律；二是作为无产阶级，要取代资产阶级专政，巩固和捍卫无产阶级政治统治，采取“过渡性”的专政措施，一旦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或无阶级社会，专政的必要性与正当性也就不复存在了。)

列宁的专政理论架构中形成了“先锋队—群众”二元结构，无产阶级先锋队不是参与议会代表制的一类政治组织，而是要推翻旧制度，建立新国家的革命党。革命行动主体一方面是先锋化的党员群体（无产阶级的先进阶层），另一方面则是无产阶级群众，先锋队务必与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之所以如此设置，主要是为了克服人民的不成熟状态这一历史障碍。)

列宁认为，当时的俄国工农群众的文化水平不高，无力实现对国家的管理，这时由共产党代表人民管理。正如 1919 年列宁在俄共的八大有关报告中提出，“苏维埃虽然按党纲规定是通过劳动者来实行管理的机关，而实际上却是通过无产阶级先进阶层来为劳动者实行管理而不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先锋队引导的无产阶级专政带来的不会是临时性的专政，而是“过渡专政”，其对抗的是资产阶级法权对无产阶级常规化的统治。

法兰克福学派扛鼎人物本雅明（Walter Benjamin）开始意识到：资产阶级法权代表的“宪法专政”（包含施米特的“主权专政”“委托专政”，凯尔森的“终极规范法律装置”）将会使“例外状态”具有“常态化”和“日常化”趋势。本雅明在《德意志悲苦剧的起源》（1928）一书中反思巴洛克时代君主更迭背后之“法”，当罗马教廷认可的君主权力不容侵犯这一神权政治遭遇崩溃，现代君主“请回”的“例外状态”成为“主权者”手中至上的行政权力。本雅明要求重新审视“例外状态”的反宗教改革之理论底色：“例外状态”维护的是“君主权威”，对抗的是不同属性的“篡位者”。

这个观点与法国公法学家泰奥多尔 · 雷纳克在《论戒严状态：历史与法律研究》（1885）中提到的拟制的例外状态（état de siège effectif）判断契合)。所谓的“拟制的例外状态”实际上就是假定存在一种对宪制秩序的威胁（如内战、暴乱等突发事件），为防范抵制此种“拟制的例外状态”，悬置法律主动引发“真实的例外状态”。

本雅明认为这正是资产阶级法权统治之秘术：通过“某种合法的违法”维护宪制稳定，而这从本质上看也是存在一直在场的绝对主权支配的暴力。本雅明明确指的是德意志第三帝国时期，希特勒通过授权法悬置法律而实现“例外状态的常态化”，“法西斯主义之所以有机可乘，原因

) 为了对抗卡芬雅克专政，必须引入另一种“持续性的布朗基专政”。1850 年，马克思在《新莱茵报》上连载《1848—1850 年法兰西阶级斗争》，其中提到 1848 年法国革命激化成为内战时，无产阶级“团结在被资产阶级叫作布朗基思想的共产主义周围”这种思想“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实现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随后在 1852 年，马克思在《致魏得迈信》中再次谈起这次革命：“我所加上的新内容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时隔 25 年后，马克思在 1875 年的《哥达纲领批判》中对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做了最为经典的说明：“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 周林刚：《我国宪法上的专政概念与平等原则》，《中国法律评论》，2016 年第 4 期。

) 列宁：《列宁全集》（第 36 卷），中共中央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45 页。

)〔意〕阿甘本：《例外状态》，第 6 页。

之一是它的对手在进步的名义下把它看成一种历史的常态”。）

本雅明要召唤一种“真正的例外状态”，即是用绝对的“外在”与“超越”的“神圣暴力”粉碎“法律之暴力”。神圣暴力作为一种弥赛亚总审判形式的“例外状态”将法律永恒悬置，但悬置法律既不是废除法律（废法），也非带来新法律（立法），而是使法律回到“原初法律本质”，这标志着对现存法律秩序的颠覆和激变。按照阿甘本的理解：弥赛亚时代的法律可解构为“无意义的效力存在”，即（法律）效力存在，但没有释义。）主权者掌握的“真正例外状态”冲破了传统法律构筑的藩篱，将一切法律之内的事物置于法律之外，如此一来，暴力反抗具有了天然之正当性，它将例外变成规则，“无法”铭刻在“法”本体之中，从而开启“暴力—救赎”崭新的历史时代。

四、安全的悖论：自由主义的另一种可能

晚近，本雅明对“例外状态”与“法”之间的悖论的批判引来政治哲学家对“例外状态”的载体“主权者”的考察。后马克思主义者阿甘本将“例外状态”与福柯的“生命政治”两个哲学概念对峙，在追求“社会安全”的“反例外状态”的语境之中，阐明“权力”如何塑造“生命政治”。

与本雅明的“神圣暴力”所创造出的一种“新法”历史阶段相比，福柯展现出对主权者治理技术的另一种反思。1976 年，在其《性史》（1976）最后一章和在法兰西学院的讲座《必须保卫社会》（1976）中，福柯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生命权力和生命政治的概念。在 1978 年 ~1979 年的《生命政治的诞生》中，福柯揭示与国家主义对立的自由主义框架下的“生命政治”，他质疑：既然自由主义是以尊重法律主体和个体创造自由为原则，那么它会以何种规则来看待和管理人口现象及其特殊问题？）本雅明预言的资产阶级“例外状态常态化”正在转变为“生命国家化”的现代性权力技术。

福柯在《必须保卫社会》中明确强调了“生命政治”与人口统计学“计数”之间的密切关系，“在 18 世纪下半叶，出生率、死亡率、寿命这些过程，与所有经济和政治问题相联系，构成了知识的首要对象和生命政治学控制的首要目标。不管怎样，正是在这时，由最初的人口统计学对这些现象进行了统计工作。”）

福柯的判断使得我们的视线从“君权”“国家”“阶级”下降到“个体生命”。通过生命权力装置，个体生命具有的情感、性别、生活和价值等丰富内涵被抽空，取而代之的是被经济原则支配的肉体。表面上资产阶级社会体系对个体生命的干预和控制是为了提高整个社会运转效率，个体生命的意义和价值在这一运转模式中得到最大体现，但实际上，个体生命（包括其肉体）在数字化时代逐步成为一个“数”，成为资产阶级人口治理视野下的操纵单位，人口统计学成为数字资本主义的萌芽，也是数字治理化的前奏。）

）〔美〕阿伦特：《启迪：本雅明文选》，张旭东、王斑译，北京：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6 年，第 269 页。

）〔意〕阿甘本：《弥赛亚与主权者：瓦尔特 · 本雅明的法律问题》，载汪民安主编 ：《生产（第二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65 页。

）〔法〕福柯：《生命政治的诞生》，莫伟明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4 页。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229 页。

）蓝江：《数字异化与一般数据：数字资本主义批判序曲》，《山东社会科学》，2017 年第 8 期。

为了说明这一变迁，福柯对“治理”（police）展开谱系学研究。在他看来，17 世纪西方治理技艺主要以对身体规训为手段，其代表的是“全景敞视主义”，通过对监狱、医院、学校、工厂和军营中的人口整体实行“解剖政治”，并将这种治理下的行为模式当作既定的客观事实，观察和认识其规律，获得相关知识，通过这些知识发展国家力量。这一时期的治理，追求的是国家幸福。

18 世纪的“治理”理由则走向为了防范影响整体人口生存的“安全配置”，治理不再是通过微观权力的规训，而是以追求整体人口效率的“安全配置”为原则。通过“主权装置”区分正常（非例外）与非正常（例外），让一切归于常态。在“社会安全”的名义下，国家给所辖之地域人口提供领土，或者向他们保证可以在国境内安全生活，“国家与人口达成安全协议”。福柯显然不赞同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变迁是规训社会代替主权社会，然后治理社会代替规训社会的历史，“实际上有一个统治权—规训—治理的三角，其主要目标是人口，其核心机制是安全配置。”）与前者相比，这一时期新治理技艺强调的是“人口幸福”。

以“安全配置”为中心的治理术的时代，资产阶级政治中的全新的治理术的基石在于“治安”，这个治安的核心在于个体与集体之利益。追求多种利益的政治结构使得“法”与“例外状态”在整体政治治理体系中实现新的权力结盟，愈来愈精密的规训技术渗透到细微幽僻的权力关系的神经之中。与此同时，“法”与“非法”的概念被“例外状态”所悬置，现代意义上的“法”“治理体系”经由“例外状态”塑形，创造出一个利益现象共同体。在这一背景之下，福柯关切国家政治治理与个体主体之间的关系，由政治伦理走向经济伦理的发展进程。福柯发现自 19 世纪以来，主权者的至高权力转变为生命权力：君主至高权力是“使人死或让人活”（死亡威胁），而现代性技术建立起来的生命权力则是“使人活和让人死”（扶助生命）。）

主权者的权力转变带来的是治理体系的变化：从基督教教会治理所强调的精神上的引领，转向现代性社会对人口整体的规训。以自由主义价值观立国之政府不再以道德来判断人的行为，不再追求“每个人都是目的”的古典启蒙观念，而是追求用复杂的权力形式（由制度、程序、分析、数据构成的整体）调控整体社会安全——甚至不惜牺牲极少部分人。

难道要通过泛政治化的社会体系取消“法”？福柯在《论主体和权力》一文中论述治理术时谈到，如果将治理术作为特殊的普遍性来看，则暗示着存在“一切都是政治”的可能性，因为一般人们会认为治理术的政治化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国家无处不在”，二是“敌人之间存在无处不在的斗争”。塞内拉尔（Michel Senellart）称这也是福柯在其作品中唯一一次提到了施米特的地方。）只是福柯在文中并没有提及敌人指的到底是什么？究竟是外敌，抑或内乱？总之，如果按照施米特的理论来看，敌人不分内外，政治的首要目的在于划分敌友，主权者之决断下的“例外状态”成为治理术的理论根底。福柯同样认为：“政治就是与治理术反抗的存在”，治理术为了推进“文明进步”，用“规范化”对理性社会中存在的“反常、病态、边缘、疯狂、原教旨”等现象残酷镇压和疯狂排斥，并“号召”社会共同体中的成员与之共同抗争。

）〔法〕福柯：《安全、领土与人口》，钱瀚、陈晓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139 页。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第 264 页。

）〔法〕福柯：《安全、领土与人口》，第 519 页。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个“自由的悖论”：自由主义治理术的要旨在于保障社会成员的自由与安全，其内核在于生命之安全，而在一种危机之下（例外状态），个体生命的自由与社会的安全存在某种断裂，在此裂缝之间可能产生新的极权主义。

2001 年，布什政府在古巴关塔那摩建立了旨在关押审讯涉嫌恐怖的犯罪嫌疑人的监狱。之所以选择关塔那摩，是因为该地是美国通过租赁的方式从古巴获取的海军基地，在这个地方实行酷刑，既可以保留美国本土“法治国之楷模”的颜面，又能全然保持“面对反恐战争清醒的政治头脑”。这些嫌疑人不仅未享有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战俘地位，也无法享有美国本土法律赋予的“申请人身保护令”权利。在阿甘本看来，“他们既非战俘，亦非被告，而仅仅是被拘留者。因为完全被摈弃在法律和司法审查之外，他们成为了一个纯粹事实性统治的客体……裸命达到了其无可决定性的最高限度。”)

在阿甘本看来，“法”遭遇“例外状态”刺激后将召唤出“非法”之“强力”，犹如“移动的门槛”——已很难辨识“法”与“非法”，“法内”与“法外”，“真实”与“拟制”等几组概念的边界。今天，作为例外状态的“关塔那摩”已经成为“例外状态常规化”的代名词。“关塔那摩”所代表的收容所既然是“违法”的，又是“法律授权合法存在”的“例外状态”，就成为了例外状态永恒实现的实存空间。在这样的状态之下，个体“生命”是被弃置于法律之外的“裸命”。

同样，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裸命”正以更大规模的速度浸透整个日常生活空间。在阿甘本看来，福柯的社会人口统计学正走向更为精细化的生物数据控制阶段。通过指纹、视网膜或者虹膜模式、DNA 分析等，“人的身份第一次不再有‘人格’和他者认同功能，而只有生物数据功能”。) 在阿甘本这里，与其说“例外状态”实现了“主权者”与“法”之间的统一，不如承认：自由主义与极权主义之间只隔了个“例外状态”。“例外状态”并非是召唤“极权主义”之恐怖权杖，而是戳破资产阶级政治权力之假象：在民主、博爱、自由等普世价值观遮蔽下的“例外状态常态化”的治理实质，将击溃自由主义民主政治结构的内核。

美国的反恐经验正好向我们揭示了以自由主义原则立国的资本主义国家面临的事实：凭借“例外状态”常规化建立起的资本主义社会法制体系，如何向“治下公民”解释作为“源代码”的“例外状态”本身是“反自由主义”的？解蔽权力对人的真实社会关系的种种遮蔽后，当主权遭遇危机之时，如何重新唤醒“例外状态”的正当性？这是自由主义的另一种可能性，也是萦绕在我们心中的一个新的主权悖论。

作者系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意〕阿甘本：《例外状态》，第 7 页。

)〔意〕阿甘本：《裸命》，黄晓武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94 页。